

山东交通学院文件

鲁交院教发〔2016〕7号

山东交通学院关于印发普通全日制本专科学学生 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山东交通学院普通全日制本专科学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已经于4月11日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交通学院

2016年4月12日

山东交通学院普通全日制本专科学学生 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充分体现以学生为本，个性化培养，让学生人人成才的教育理念，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同时结合我校学分制改革的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章 转专业原则

第二条 本专科学学生转专业工作每学年开展两次，其中每年3月份主要面向一年级，9月份主要面向二、三年级。

第三条 每个专业每个年级允许申请转入人数限额，与本专业同年级人数比例为一年级10%，二年级3%，三年级2%（小数部分进位），各学院（系）按专业开办情况进行专业测试，择优录取；当申请人数小于人数限额时，可视学生情况直接接收。

第四条 转入学生应完成新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的全部内容，达到毕业学分要求方可毕业。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五条 非毕业年级学生除下列情况外，均可提出转专业申请：

- （一）在招生时政策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的；
- （二）由低录取批次转至高录取批次的；
- （三）跨录取类别的（艺术类、中外合作办学、校企合作办学只能在其类别内部互转）；
- （四）正在休学、保留学籍期间的。

第四章 转专业程序

第六条 考核方式:

- (一) 学校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 负责学校学生转专业工作;
- (二) 各学院(系)根据专业开办情况, 书面提交拟接收转专业考核方案和录取办法, 报转专业工作小组审核;
- (三) 考核方式由二级学院(系)根据专业情况制订, 可以是笔试(加试科目)、面试、专业特长(技能)展示等。
- (四) 考核方案及录取办法经转专业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在教务处网站公示。

第七条 学生报名:

- (一) 在规定时间内, 学生持转专业申请表及成绩单向拟转入专业所在二级学院(系)提交转专业申请;
- (二) 学生只能选择一个专业, 不设调剂志愿;

第八条 资格审核:

报名环节结束后, 学生申请转入二级学院(系)根据学生报名情况, 逐一进行资格审核形成资格名单。

第九条 考核与录取:

- (一) 在规定的考核期间, 凡报名人数超过接收计划人数的专业, 转入学院(系)组织资格名单内学生参加转专业考核; 未超过接收限额人数的, 可视学生情况直接接收;
- (二) 二级学院(系)根据考核结果, 按照所公示的录取办法确定拟录取名单, 并在本学院网站公示;
- (三) 二级学院(系)根据学生成绩及已修课程, 综合确定学生修读年级;

(四) 二级学院(系)将拟接收学生名单报教务处,经学校审核后发文。

第五章 学籍处理及成绩(学分)认定

第十条 转专业文件发布后,由教务处统一调度被批准转专业学生到新专业报到。

第十一条 被批准转专业的学生办理学籍注册、报到等手续后随新专业进行相应教学活动,随转入专业和转入年级的标准缴纳学费和住宿费。

第十二条 转专业学生应修满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内容。学校承认学生转专业前取得的成绩和学分。如果学生已修读课程中含有转入专业培养方案的课程,考试合格,且学分不低于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学生可向教务处提出免修申请,同意免修的课程不再修读。

第十三条 转专业学生错过的转入专业培养方案的必修学分,应补修并按规定缴纳相关学分修读费。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山东交通学院普通全日制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试行)》(鲁交院教发〔2014〕29号文)同时废止。

山东交通学院办公室

2016年4月12日印发

校对:王德利

共印6份